

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保障经费

(9架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附加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签订相关保险单，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9架直升机承保航空器综合险，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法定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飞行员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

甲方所有的9架直升机分别为11001号A109E型直升机，11002号、11003号CA109型直升机，11005号AW109SP型直升机，11007号、11008号、11009号AW139型直升机，11015号、11016号AW189型直升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 如实向乙方告知有关投保标的重要潜在风险；
- 2、 如实向乙方说明乙方案针对投保标的的风险询问；
- 3、 按期向乙方支付保费；
- 4、 投保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及时向乙方报案；
- 5、 对保险事故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损失；
- 6、 向乙方说明事故原因；



7、 向乙方提供理赔所需要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及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2、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单的内容，对保险单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

3、乙方收到甲方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十个日历日内作出核定。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个日历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4、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保险金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要求

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额和保费，以及飞机及机载任务设备清单等保单明细见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保险单，合同与保单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金额 136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柒万元。项目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单于项目开始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起生效。保费将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相应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 35%，即 478.45 万元。

2、第二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余下保费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 65%，即 888.55 万元。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通知

